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210003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二）债务重组、3《重整计划》执行情况（3）”所述：根据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管理人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公司将部分低效资产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价较资产包账面价值发生大幅减值，2021 年度华英农业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18,136.83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4,423.60 万元。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2021 年 11 月 20 日信阳中院正式裁定重整，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2021 年 12 月 22 日，

信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对现有资产中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部分，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对外债权、持续亏损和不再经营的对外投资等资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规定，原则上参考评估价值确定，采取公开拍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剥离，避免其进一步侵蚀上市公司利润，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的质量和盈利能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拟处置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亚太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亚太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其强调事项是客观存在的，我们认可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基本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的说明。

特此说明。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